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崛耀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小青

相 對 人 睿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睿生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6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45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36萬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出具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同意書正本予聲請人，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提存書、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及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

